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04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490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0490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0490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

「112年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績優選拔活動」，檢送活動選拔須知及海報各1份，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101080號函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2年10月12日工研能字第1120022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濟部水利署為鼓勵全民節約用水，促進愛護水資源具體行動，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選拔並表揚推動節約用水績效卓越之公、民營企業、機構與達人。

三、選拔活動報名於即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截止，活動詳情及選拔須知電子檔請至「節約用水資訊網」下載，網址<https://www.wcis.org.tw/>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工研院綠能所黃序文(03)591-

總務處

112/10/18 12: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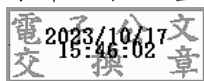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7537

有附件

8508、王今方(03)591-537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